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宗賢

選任辯護人 鍾明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42、12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宗賢（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坦承全部犯行，並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0至11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主張無罪，但已於上訴二審時自白認罪，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再減輕其刑，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 三、惟按刑罰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全部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認定被告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相競合犯刑法
03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
04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
05 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之量刑，已審酌：被告
06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辯護人雖主張本
08 案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等語，然原
09 判決犯罪事實認定之被告行為時係於112年9月間，且被告於
10 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並未自白，被告雖於上訴二審時自白
11 認罪，仍與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為「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不合，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之餘地。原審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詳予論述說明具
15 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為前述量刑之理由。而原審
16 法院以被告為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能力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
17 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
18 形有所認知，竟率爾提供合計3個帳戶資料供詐欺成員作為
19 犯罪工具，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
20 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復使詐欺成員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
21 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
22 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且造成告訴人、被
23 害人共9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所為誠屬不
24 該。惟念及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
25 客觀上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此外，被告無經
26 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參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二技畢業之教育程度，未
28 婚，無子女，現從事保全工作，每月收入約29,000-30,000
29 元等節。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陳重光、劉長立、郭虹佑、林詠
30 婕成立調解、和解，有原審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查。至
31 於其餘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而其餘告訴

01 人、被害人未於審理程序到庭，亦未出席調解程序，致被告
02 未能與其等成立調解。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
03 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述之刑。並說明
04 考量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多達3個帳戶，且告訴人、被害人
05 之人數總計為9人，總計遭詐騙金額亦非甚低，尚難認本案
06 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等旨。核其量定之刑
07 罰，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
08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09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10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參之被告所犯（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法定
12 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宣告
13 刑之範圍限制為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起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所定
15 最重本刑之5年有期徒刑，原審判決上開所為刑之量定，已
16 屬低度量刑。且被告本案犯罪，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7 狀，原判決未予緩刑之宣告，於法無違。被告上訴意旨指摘
18 原審量刑失當，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4 法官 尚 安 雅

25 法官 許 冰 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黃 粟 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